

项目名称：铜山区港湾式公交站台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12-JSZC-C2024-0150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采 购 人： 徐州市铜山区交通运输局

成交供应商： 江苏健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 1 月 24 日

合同协议书

徐州市铜山区交通运输局（业主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业主”）为实施铜山区港湾式公交站台建设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江苏健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标段施工的投标。业主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铜山区港湾公交站台建设工程。包含路基、路面、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等工程，具体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图纸以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 技术规范；

(9) 图纸；

(10)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1、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元（¥830000元）。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相关任务的全部费用。

4.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迎春。

5. 工程质量符合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标准。工程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7. 项目业主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90日历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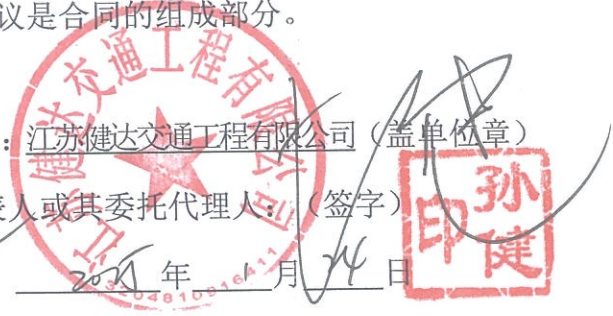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业主：徐州市铜山区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江苏健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程鹏（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健（签字）



2021年11月14日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铜山区港湾式公交站台建设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徐州市铜山区交通运输局（业主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业主”）与该项目 / 标段的施工单位江苏健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项目业主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铜山区港湾式公交站台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项目业主的义务

（1）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项目业主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项目业主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项目业主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项目业主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

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项目业主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项目业主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承包人不得为项目业主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项目业主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项目业主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项目业主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项目业主或其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项目业主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铜山区港湾式公交站台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项目业主和承包人各执两份。

发包人/业主：徐州市铜山区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江苏健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5 年 1 月 24 日
程刘鹏印

2015 年 1 月 24 日
孙健印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铜山区港湾式公交站台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 徐州市铜山区交通运输局（业主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业主”）与承包人 江苏健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项目业主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

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项目业主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业主：徐州市铜山区交通运输局（盖单位章）

承包人：江苏健达交通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3年1月27日

2023年1月27日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与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结合起来阅读。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项目业主）：徐州市铜山区交通运输局 地址：徐州市铜山区嘉源大厦
2	1.1.2.6	监理人：/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项目业主取得监管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项目业主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监管人事先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u>/</u>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签订协议书 7 天内。</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在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先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 7 天内。</u>
9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1000 元/天
10	11.5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u> % 或增加收益的 <u>/</u> % 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 <u>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u> 约定的原则处理 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u>每半年或一年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1)	开工预付款金额：见支付方式。
16	17.2.1 (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u>/</u>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u>/</u>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5 份</u>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u>/</u> % 签约合同价或 <u>/</u>
19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u> 合同价格。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u>/</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4</u> 份，电子文档 <u>1</u>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否</u>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不适用</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是</u>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不适用</u>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
27	20.1	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28	20.4.2	办理建筑工程第三者责任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100</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仲裁</u>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徐州仲裁委员会</u> ，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2 项目业主：徐州市铜山区交通运输局

1.1.2.6 监理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 1.1.3.10 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土地。除发包人同意外，承包人不可将施工现场用于本工程施工以外的目的，不得将永久占地范围内的土地作为预制场地。

第 1.1.3.11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借土场地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本工程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解决。

1.5 合同协议书

通用条款本款后增加一段：“承包人在签订并履行合同协议时，同时应签订并履行《廉政合同》（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安全生产合同》（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本项补充：

承包人应按项目业主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由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的大型临时工程、专用特种机械的设计图纸和由发包人认可的有相应资质的独立第三方的审核报告，供项目业主审查批准或审查。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

本项补充：

中国政府（江苏省）根据现行税务法和有关部门现行规定就本合同项下向承包人征收的所有税金及其他应交纳的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税费将按照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现行增值税规定执行），税金由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子目的单价中。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本项细化为：

(1) 如果项目业主有书面要求，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或与发包人签订合同的其他承包人及其职工使用由承包人负责维护的临时道路、码头、栈桥、桥梁等，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它标段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在本工程施工期间，发包人在必要时有可能调用承包人的部分机械设备用于其他标段的重点工序的突击作业或抢险，对此，承包人不得拒绝。承包人在使用发包人调用的其他标段的设备用于其所在标段的工程时，也应承担相应费用和相应的责任。

(2) 几个承包人在同一区域施工时，项目业主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的衔接提出指示，承包人应在项目业主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监管人不单独计列。

4.1.10 其他义务

4.1.10 (4) 目约定为：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应仔细研究本标段的施工方案和技术要求，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信息管理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并报项目业主批准后严格执行，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为执行本款要求而发生的费用均应认为已含入承包人的报价之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凡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而造成本合同工程的一切损失、工期拖延及施工费用的增加等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项目业主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根据要求合理编制施工方案和工期计划。

2) 承包人应按照图纸、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明确确保工程质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要求，特别是关键工程、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方案和施工工艺。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发包人有可能在合同实施期间制定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专项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规定，承包人不得就此要求发包人给予额外费用补贴，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视为已计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所报单价或总价中。考虑到减少项目施工对地方的干扰和影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在施工前期完成本标段的施工范围内的改路、改河、改渠（改沟）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执行项目业主提出的阶段性工期要求。

3) 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及市、县交通主管部门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4) 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加强施工过程中的自检，互检和交接检工作。

5) 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6) 承包人应对本标段的分包、雇用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撤出现场前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7) 承包人应按项目业主的要求配合业主对本项目可能进行的科研和试验课题研究，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试验场地、设备及人员等。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各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业主不单独计价。

8) 承包人应在项目业主的指示下，为本项目其他工程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承包人因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投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业主不再单独计价。

9) 凡是标段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它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标段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承包人应

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业主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造成河道阻塞或者影响铁路、公路正常安全运营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充分调查，在施工期内对施工范围内的管道、光纤、电缆、排水等设施采取合理、有效的临时保护措施。承包人实施期间必须服从有关管理单位的协调和要求，做好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承包人由上述情况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应含入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内，业主不再单独计价。

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业主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11)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考虑到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发生的由于施工及各种原因造成的地方矛盾和阻工问题，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并支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协助做好协调工作。发包人的协调不免除承包人自行解决矛盾的任何责任。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1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之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项目业主提供履约担保，同时通知项目业主。执行本条款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

履约保证金在项目业主签发交工验收证书 28 天内退还给承包人。

4.2.3 履约担保的使用（包括但不限于）

（1）当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工期完成合同时，发包人可动用承包人履约担保并另外选择新的承包人完成合同，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原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承包人在本工程项目中不严格履行合同，发包人可动用该笔资金解决对发包人利益可能带来风险的有关问题。

（2）当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安全、环保、民工工资支付等发生问题时，业主可动用或推迟支付承包人的履约现金担保，以便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完成合同。

4.3 分包

修改为：

本项目禁止转包，不允许分包。

4.4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6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将对中标单位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其主要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必须保证每月至少有 22 天在工地现场，出勤不足 22 天的，视同违约，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每人人民币 5000 元/天违约金。

4.6.7 为了贯彻落实质量终身制，承包人的有关人员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人员离开工地 1 天以内的必须口头向项目业主请假，1 天以上的必须书面向项目业主请假，并指定代理人，经项目业主同意后，方可离开。擅自离开工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人日的违约金。

（2）承包人在开工令下达后 21 天内，必须向发包人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特殊工种人员，还必须提交专发包人管部门签发的专业培训合格证或上岗证，供查对。

（3）承包人还应对各工区、各分项工程负责人，按顺序登记造册、建档立卡，并在阶段性工

程交工验收时，向项目业主提交副本，做到无论哪道工序出了质量事故，均能找到各级负责人。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在原款末增加：

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违反本款规定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a、项目经理：10 万元/每人每次；b、技术负责人：5 万元/每人每次；c、其他主要人员：2 万元/每人每次。**

监管人或项目业主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或其他主要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并按照上述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其他主要人员的情形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本款补充第 4.8.7 项、第 4.8.8 项、4.8.9 项、4.8.10 项：

4.8.7 承包人在组织人员进驻工程现场时，应切实采取预防疫情的有效措施，配备必要的医药用品、消毒、测温、通风等设施、设备，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承包人还应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要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取得联系，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工程量清单各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监管人将不另行支付。

4.8.8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或授权的项目副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承包人的分包单位雇佣民工的，将要求分包单位按照规定签订劳动合同，并负责督促其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付民工工资。如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与分包单位结清工程款，致使后者拖欠民工工资的，将由承包人先行垫付欠款。承包人对分包单位清偿拖欠民工工资负总责。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劳务用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等费用，且应签订劳务用工合同。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劳务用工工资，如果出现此种现象，一经查实后，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偿还欠款。在必要时，监管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将报交通主管部门。

4.8.9 农名工工资保证金

1、承包人须在项目开工前向发包人指定账户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同时通知监理人，执行本条款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形式及其他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措施具体按《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规定执行。

（1）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金额：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当向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监管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出具等额保函，额度为合同价款的 1%，同一设区市内缴纳保证金或者保函总计不超过 300 万元。政府投资的项目可以按照合同约定按标段由建设单位留存计量款的 1%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向建设单位提供保函，建设单位应当履行保证金监管责任。每个施工标段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或者保函上限不超过 300 万元。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缴存。2 年内在全国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当年在江苏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可以免缴 50%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5 年内在全国交通工程建设领域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当年在江苏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 AA 级的企业，可以免缴保证金。当年在江苏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等级为 B 级以下的企业，按照应缴额上限的二倍缴存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形式：具体可以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现金等支付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担保的银行级别为支行或以上，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并畅通工程款拖欠投诉举报和沟通渠道，确保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支付。

（3）拖欠农民工工资：施工总承包单位拖欠工资被责令限期支付逾期未支付的，保证金监管单

位或者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程序动用工资保证金，用于支付被拖欠的工资。资金动用后，应当要求施工总承包单位在动用保证金支付农民工工资 30 个工作日内，按动用数额的二倍补足工资保证金。

(4)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施工总承包单位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工资保证金监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提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退还申请，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 a. 已经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施工的；
- b. 在同一设区市或者同一建设单位无在建工程的；
- c. 专用账户注销公示期已满，且无欠薪争议的。
- d. 工资保证金监管单位或者建设单位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保证金退还给施工总承包企业。

2、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苏交规〔2021〕2 号规定，承包人应按照文件规定执行，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加强责任落实，明确各方职责；
- (2) 强化用工管理，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
- (3) 强化资金管理，落实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 (4) 完善支付保障，优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
- (5) 加强资金保障，实施支付担保制度；
- (6) 强化检查考核，加大对保障农民工工资工作奖惩力度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补充 5.1.4 项：

5.1.4 承包人应用于本项目永久性工程的大宗主要材料和物资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人可能制定的材料管理办法的要求。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填写的型号、规格、数量、新旧程度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项目业主认为仍不能满足现场施工的需要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或项目工期要求时（项目业主按合同条款批准的工期延长除外），项目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调遣或租赁某些机械、设备和仪器。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视为承包人违约。

补充 5.1.5 项：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填写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承包人的施工机械、设备应在工程所在地办理机械、设备的安全施工相关手续，接受监督与管理，完成相关手续后方可投入使用。

5.2 发包人或监管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项目发包人或监管人不提供任何材料和工程设备。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或监管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本项目发包人或监管人不提供任何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第 6.3 款细化为：

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中所填写的型号、规格、数量和时间向现场调遣或租用主要施工机械及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不得拖延、短缺或任意

更换，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提供了上述机械、设备和仪器，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机械、设备和仪器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项目业主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机械、设备、仪器，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接到指令后应立即执行，否则将按第 22.1 款视为承包人违约。

7. 交通运输

增加 7.7 款：

7.7 施工对交通的干扰

承包人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作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借用、占用或使用当地道路或其他交通设施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8. 测量放线

8.2 施工测量

补充 8.2.3、8.2.4 项

8.2.3 承包人负责提供与放样工作有关的劳务、机具及仪器设备。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项目业主核查。在本合同工程施工过程中，如果工程任何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或线形出现超出合同规定的误差，一经发现，承包人应自费纠正，直到项目业主认为符合合同规定为止。

8.2.4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项目业主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 48 小时前通知项目业主进行复测。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进行核实，发现错误，应及时通知项目业主和监管人，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增加 8.5 款：

8.5 在合同工程的整个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测量基准网点进行维护。如测量基准网点或标志受到损坏，则承包人应立即报告项目业主，并负责立即恢复，承担修复费用。

承包人应当将每次施工测量资料报项目业主审核，对于重要的主体工程的施工测量资料，应至少在施工前 2 天通知项目业主进行复测。

承包人配备的测量人员、测量仪器和工具必须合格和满足工程精度的要求。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经常对使用的测量仪器进行定期检查与校正，填写检查证书报项目业主核查。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5 项细化为：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按投标控制价上限的 1.5% 计，承包人按招标人招标时提供的固化工程量清单填写报价。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监管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项目业主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应制定详细的安全生产实施方案，并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时所报的安全生产费进行详细的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安全生产费应转款专用，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将按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江苏省公路工程安全生产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以及发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安全生产费进行计量支付。

如果承包人的安全措施达不到要求，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对此发生的所有费用从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费中支付。

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购买、维护和更新，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安全生产费根据承包人在施工中采取的安全保护措施和购买安全保护用具等实际发生的费用进行支付，但最高支付额为清单中安全生产费的报价金额。

承包人在申请安全生产费支付时，应向项目业主和监管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已证明承包人发生的安全生产费用属实。

承包人应杜绝死亡事故、重伤事故和重大机械事故，确保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9.3 治安保卫

补充 9.3.4 项：

在符合合同要求的范围内，进行为工程的施工和竣工以及对任何缺陷做必要的补救，均应以不使下述各方面遭受不必要的和不恰当的干扰为条件：

- (1) 公众的便利；
- (2) 公用道路或私人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的人行小道的进入使用和占用；
- (3) 河流、航道、铁路、城镇道路和其他公共交通运输线路等；
- (4) 区中或地下的属于公共、团体或他人的管线和设施。

如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其它开支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但由于监管人或项目业主对本工程提供的设计所引起的必然影响除外。

9.4 环境保护

补充 9.4.12 项：

9.4.12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对已有工程设施无条件予以保护，不得因施工造成对路基、路面等工程的污染、破坏和损害，若发生污染、破坏和损害，一切责任（包括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造成对成品路面污染，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次 处的违约金。

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公质[2016]35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21号、《徐州市市区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规范》空气提升办（2018）11号等文件承包人对实施的扬尘整治管理网络，负责行动的策划、组织、落实，并从人力、物力、财力等方面予以保障，将扬尘控制融入到整个工程管理中。承包人是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的责任主体，要针对工程实际，分析扬尘来源，制定有效的扬尘治理方案，施工现场应明确专人负责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现场施工扬尘治理应符合《江苏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现场检查标准》的要求。并根据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公质[2016]35号）的考核办法进行环保文件施工的考核。所产生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监管人不另行支付。

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扬尘污染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未及时整改、被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或被行政处罚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履约考核等级不得高于“中”，并纳入失信行为记录。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项目业主要求将其编制的施工方案报送项目业主审批。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应包括主要项目的施工顺序和施工方法、关键工程施工工艺及技术措施等以及项目业主要求的其它内容。

补充 10.5 款

10.5 计划编制工具

业主有可能要求承包人统一采用计划编制与管理软件，用于编制工程进度旬报、月报、季报和年报计划。

11. 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

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承包人亦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发生烈度七度（含）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水位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的延误的情况）。

上述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如下：

（1）按本市（市）气象部门统计的降水资料，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除水天数为标准；

（2）按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1）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项目业主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予以评定，项目业主评定恶劣气候对工程影响还将考虑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的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补偿。异常气候每一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3）不考虑每一降水过程后影响的施工时间。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验收评定标准》执行。

增加 13.1.6、13.1.7、13.1.8 项：

13.1.6 承包人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13.1.7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等建设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8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项目业主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本款补充第 13.2.11 项：

13.2.11 承包人应接受交通质监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将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14. 试验和检验

补充 14.5、14.6、14.7 款：

14.5 承包人与项目业主就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发生争端时，项目业主可以将材料或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和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当该独立检验单位对材料或设备的检验结果证明项目业主检验结果是正确的，则承包人应接受项目业主的指令，并承担委托检验费，否则，委托费应由监管人承担。

14.6 承包人提供的试验检测文件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含在合同价中。试验工作室必须满足“交通运输部办公厅文件（厅质监字（2009）183号）”、“江苏省交通厅文件（苏交质（2006）45号）”《关于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的通知》（交质管〔2011〕17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工地试验室标准化建设要点的通知》（厅质监字〔2012〕20号）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及规定。施工单位对不能自行进行的质量检测、试验项目可委托相应行业的具有资质和检测能力的单位进行，但该外委单位必须征得发包人的同意，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4.7 在合同实施期间，根据工程需要，监管人或发包人可能在本工程工地进行有关试验，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工作，但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监管人提出补偿要求。

15.6 暂列金额

本款补充第 15.6.4 项

15.6.4 本项目不设暂列金额。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合同执行期内，由人工、机械使用和材料涨落的因素对工程成本的影响，项目业主对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 28 天之后，即使国家或省颁布的法律、法规出现修改或变更，项目业主对合同价格也不作调整。

17. 计量与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第 17.3.2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每月 20 日前向项目业主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项目业主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监管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监管人审查同意后，由项目业主向承包人出具经监管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项目业主有权扣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项目业主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项目业主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2) 项目业主应在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项目业主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基数为业主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3) 项目业主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项目业主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补充 17.3.4:

17.3.4 支付方式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1 种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工程款的支付具体为：合同签订生效且主要施工设备和管理人员进场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 15%，即¥124500 元，大写：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完成本工程工程量的 70% 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总价金额的 50%，即¥290500 元，大写：贰拾玖万零伍佰元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金额的 80%，即¥249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玖仟元整；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日内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付款方式二：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工程款的支付具体为：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 20%，即¥ / 元，大写： / 元整；完成本工程工程量的 70% 后 15 日内付至合同总价金额的 50%，即¥ / 元，大写： / 元整；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金额的 80%，即¥ / 元，大写： / 元整；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日内付至结算金额的 100%。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 ①乙方出具的等额正式发票;
- ②甲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

17.4 质量保证金: /

18. 竣工验收

18.7 竣工清场

补充 18.7.3 项:

为完成合同工程而由承包人实施的临时工程，工程竣工之后经项目业主批准不需拆除的，其所有权归属发包人。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20.1.1 当本合同工程发生损失或损害时，承包人应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并抄送项目业主。如损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在递交第一次报告后，每 7 天报告一次，直到损害结束。

20.1.2 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范围应包括开工日直至本合同工程（或其单项工程）竣工颁发竣工证书为止，发包人和承包人遭受的并由投保协议所规定的损失或损害。但是，以下（1）、（2）两项应由承包人负责投保:

- (1) 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损失和损害，但起因是在缺陷责任期开始之前;
- (2) 承包人在按第 19 条规定而施工的作业中引起的损失或损害。

20.5 其他保险

本款末补充以下内容：

本项目承包人应当依据《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安全监管部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徐人社发〔2015〕142号)规定，建设工程开工前，以工程项目为单元参加工伤保险，按项目工程合同总造价的1.5%缴纳工伤保险费，并将工伤保险费一次性缴纳到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如果承包人办理不及时，业主有权直接办理，其费用由业主直接扣回，并按合同条款由承包人向业主支付违约金。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期限从建设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合同工期）。工程完工后提供责任保修合同的，有关人员可以申请顺延至保修期。因客观原因导致合同工期延长，或变更中标合同及参保人员的，建筑企业应当及时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申请备案。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及时与工伤保险经办机构商定处理办法。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费不足的补偿

本款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偿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按下列对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的规定，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

（1）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合同工程或其组成部分，或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不论出于何种原因（属于发包人的风险除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接“19 缺陷责任和保修责任”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的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2）由于发包人风险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1) 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项目业主，并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同时向承保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公司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公司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 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事故损失或损害，已投保的保险无法赔偿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3) 由于本款规定的发包人风险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发包人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项目业主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项目业主应按照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后，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4) 由于发包人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或）损害，在按照本款1)或3)（视情况而定）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3）属于发包人的风险包括：

1) 地震、海啸、龙卷风及其他自然灾害，但承包人从或发包人提供的参考资料中能合理预见或能合理采取防范措施的自然灾害除外；

2) 雷电、火灾、爆炸，但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火灾和爆炸除外；

3) 飞机坠毁、飞机部件或飞行物体坠落；

4) 战争、政变、征用、罢工、暴乱、骚乱、但纯系承包人由本合同工程施工引起的骚乱除外；

5)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6) 除合同规定者外，永久工程的任何区段或单位工程被发包人使用或占用所造成的损失或损害；

7) 属于本工程设计引起的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负责的设计除外）；

上述 1) -7) 项风险应按照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4) 但是，由于下列情况本应却未能从承保人处收回赔偿额的，应由承包人全部负责：

- 1) 承包人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承保人报告事故情况；
- 2) 承包人未履行保险单中规定的被保险人的义务。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项补充：

本项所述 (1)、(4) 目风险应按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规定办理保险，以便在风险发生时，能保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利益不受到损害。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本项 (1) 目补充：

1) 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已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和保险人并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不能从保险人收回的免赔额部分由承包人自己承担，而超过保险人最高赔偿限额的损失部分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 由于合同条款第 21.1.1 项中的任何一种无法投保的不可抗力风险造成的上述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在项目业主要求的范围内弥补损失或损害。同时，项目业主应按照合同规定在与承包人协商，确定合同价格的增加额，通知承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3) 由于不可抗力风险和若干其他风险结合而造成的上述损失和损害，在按照本目 1) 或 2) (视情况而定) 进行处理时，应考虑承包人和发包人双方按比例承担的责任。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增加 22.1.1 (11)、(12) 目

增加 22.1.1 (11) 目如下：

承包人不服从发包人对交叉施工的协调及统一安排。

增加 22.1.1 (12) 目如下：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时停工，承包人不采取积极补救措施造成工期严重延误。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如果发生 22.1.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况，项目业主可视承包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

(1) 项目业主可按签约时签约合同的 1-10% 的金额扣缴承包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通知履约保函出具银行支付或在期中支付证书中扣除，即使支付了违约金，承包人仍应按合同规定继续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若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项目业主除扣除承包人的全部履约担保（含现金担保）和剩余工程款之外，并不承担承包人与其它承包人、供货商等的经济纠纷和法律责任，也不赔偿任何费用。

(2) 项目业主可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部分工程。承包人无权对此提出反对意见并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工程其余部分的施工和缺陷修复。在这种情况下，项目业主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格中不应包括由其他承包人完成的那部分工程的价格。项目业主应确定由于承包人违约而给项目业主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其他损失，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项目业主应将上述决定通知承包人；

(3) 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进驻现场和接管工程，终止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或影响合同赋予项目业主的各种权利和权限。发包人可自行完成该工程，或邀请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发包人或其他承包人为了完成本工程可以使用任何承包人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合同终止后的有关事宜应按照第 22.1.4 和 22.1.5 项的规定办理。

此外，当承包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

(1) 未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私自更换投标书中承诺的主要人员。违反本款规定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a、项目经理：10 万元/每人天；b、技术负责人：5 万元/每人天；c、其他主要人员：2 万元/每人天。

项目业主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或其他主要人员，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并按照上述或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和其他主要人员的情形向项目业主支付相应违约金。

(2) 承包人在项目业主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没有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人天；其他工地主要人员没按时进场，或进场后，未经批准又离开工地，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直至缺员进场为止。

(3) 承包人在项目业主规定的截止日前，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机械及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承包人应按该设备的现行定额台班费的两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投标文件中所列的主要试验、测量设备不能按时进场，每迟到 1 天，承包人应按 1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到设备进场为止。

(4) 在工程实施期间，未经项目业主批准，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和材料试验、质检仪器设备撤离现场，发包人将按该设备重置价值从工程期中支付款中扣除违约金。

(5) 在工程实施期间，承包人应制定阶段性工期目标并提交项目业主批准，并努力完成工期目标。若承包人不能完成工期目标，须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若违反施工操作及管理程序，一经发包人发现，则须向发包人按每次 5 万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如果在各种报表及检查试验记录中自己作假或诱导项目业主作假，一经查实，承包人应按每次 5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上级交通主管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发包人的质量检查或抽查，如发现承包人出现降低施工标准或偷工减料或出现较大质量问题，承包人应按每次 5 万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未能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使得周边环境遭到破坏或污染，经项目业主认定后，每次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供了虚假资料的，项目业主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 10% 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1) 本项目承包人未按《关于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安全监管部全国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建筑业工伤保险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徐人社发(2015)142 号)规定及时办理工伤保险的，而由发包人直接办理的，将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向项目业主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整。

除上述约定外，业主还将按《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关于下发<徐州市干线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人员合同履行信誉考核办法>的通知》(徐路程【2014】47号文)的相关规定将违约情况上报徐州市、江苏省交通行政主管部门。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在本项后增加一自然段如下：

若承包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的质量或进度严重不符合发包人要求，并经书面警告无效后，则发包人有权无条件收回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工程，另行委托施工，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补充第 25 条为：

25. 廉政建设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苏交监察（2007）13 号发布的《江苏省交通厅关于限制违反廉政合同的投标人进入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若干规定》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

补充第 26 条为：

26. 履约考核

本工程发包人将依据《江苏省公路水运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和《徐州市干线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人员合同履行信誉考核办法》的规定对承包人进行履约考核。

补充第 27 条为：

27. 节能、环保要求

27.1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期间，应按照国家、江苏省及业主的相关规定，按照节能、环保的原则进行施工，并制定相应的保障措施。上述所有工作发生的费用视为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支付。

27.2 承包人应做好以下节能减排管理工作：

①建立健全能源消耗原始记录和设备能耗台账，按照交通运输部《原材料、能源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向上级报送能源消耗报表，同时应报送统计分析报告。

②建立设备用能技术档案，节能技术措施、设备运行能源消耗指标等有关节能方面的技术文件、资料要与其它技术文件同等归档。

③加强能源计量管理，配备必要的能源计量器具。

④承包人的技术、机务等管理部门，应实行节能管理责任制，并接受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

⑤加强机械施工组织及设备管理，提高能源效率。

⑥大力推广应用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新材料”。

⑦开展节能培训和群众性的节能宣传活动。

⑧承包人要加强对重点耗能设备的用能管理，建立设备能耗档案；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对设备用能实行定额考核和经济核算，同时要合理组织施工，减少设备的非生产运转，按施工生产任务和耗能定额分配指标用能。

⑨承包人要贯彻执行设备的技术管理制度，对在用的重点耗能设备要实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定期检查、修理，保持良好的技术状况。

⑩对技术状况差、耗能高的重点耗能设备，要有停止使用、限期技术改造和更新的具体条件和措施。

⑪重点耗能设备的节能技术改造必须通过有关节能技术部门的节能技术检测、鉴定，并提出报告，能耗指标达到规定要求的，方可用于施工。

27.2 承包人应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9.4 款要求做好的环境保护工作外，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27.2.1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水域或环境生态保护的规定，合理选择施工船机和施工工艺，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施工对周边水域的影响。

27.2.2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关于生态的环保措施要求，严禁捕杀珍稀水生生物，并尽可能的不采用爆破或弱爆破工艺，避免对水生生物的直接伤害。禁止将废弃物、散体施工材料抛入水中。

27.2.3 现场发掘的所有化石、有价值的古物和对地质、考古有意义（或价值）的其它遗迹或物品，均为政府的绝对财产。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用一切有效的预防措施防止其雇员或其它人员占为己有或损坏任何上述物品，并马上通知项目业主。

27.2.4 如果由于承包人未执行有关规定而发生赔偿，一切损失及费用应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7.2.5 本项目合同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工地扬尘污染防治行动方案》的通知（交公质[2016]35号）、关于印发《徐州市国省干线公路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的通知》徐空气提升办〔2018〕21号、《关于印发〈徐州市交通运输局2019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徐交环[2019]55号）和徐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徐州市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环保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考核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徐交工程〔2016〕205号）的通知对环保文明施工进行考核。

发包人根据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考核办法对承包人进行考核。项目建设过程中因扬尘污染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未及时整改、被两次以上通报批评或行政处罚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履约考核等级不得高于“中”，并纳入失信行为记录。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推土机	TY-220	2	徐州	2012	162		
2	挖掘机	SK200-8	4	南京	2010	114/2000		
3	装载机	ZCM30-3	1	中国	2010			
4	装载机	ZL50	2	湖南	2018	262		
5	徐工产平地机	PY165G	1	中国	2012			
6	三轮静碾压路机	3Y18/21	1	徐州	2017	73.5		
7	柳工振动压路机	CLG620	2	南京	2017	128		
8	轮胎压路机	XP260、XP300	2	济南	2009			
9	振动压路机		2			80kW		
10	水泥稳定土拌和设备	RD750W	1	中国	2009			
11	水稳摊铺机	WBS-500	2		2010	15t		
12	自卸车	FV-313TP	5	山东	2018	12m ³		
13	洒水车	CLW5090	1	东风	2018			
14	沥青摊铺机	S1800-2	2	徐州	2012			
15	沥青撒布机	XLS805	1	徐州	2012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沈月惠	企业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其他人员	刘鑫	安全总监	工程师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王迎春	项目经理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杨海建	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造价管理	沈雪峰	造价管理	工程师	
质量管理	史杭雪	质量管理	助理工程师	
材料管理	吴亮	材料管理	助理工程师	
安全管理	王昆	安全管理	助理工程师	
其他人员				